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1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。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有：佟毅先生、李北先生、张德国先生、席守俊先生、乔映宾先生、刘德华先生、何鸣元先生、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农业发

展银行申请授信、融资事项的议案》

为满足资金需求，保障资金安全，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了信贷业务关系。为稳妥周转授信、融资，提高效率，公司拟继续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开展 2018 年度授信、融资相关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2018 年度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出口卖方信贷流动资金贷款，信用方式，期限 2 年（含），同时申请不超过 2 亿元融资性保函业务，用于开立融资性保函。上述融资业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，择机择优办理，具体融资品种、金额、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银企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